

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 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 要求, 现公布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uncheng.gov.cn) 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 运城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严格执行《条例》和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

务、聚焦“六新”突破，着眼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务公开机制不断健全、范围不断扩大、平台建设更加规范、流程全面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效显著，公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建立了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除《条例》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上级要求外，全部进行了公开。2020年，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4671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96条。全年共编发《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4期，刊登政府工作报告1件，市政府文件16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51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制度、处理流程图，严格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办理流程，保障申请人权利。2020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62件，其中自然人申请61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1件，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处理结果中，予以公开39件，部分公开5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17件，转下一年办理1件。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11起，行政诉讼37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对拟在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策文件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需要解读但未附解读材料的政策文件，一律不予发文。2020年以市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共65件，解读率达到100%。充分利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运城新闻网、“运城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不断加强解读文件在非政府网站上的发布。同时，进一步规范解读内容、提升解读质量、创新解读形式，逐步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

（四）平台建设方面。

认真履行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监管职责，坚持月自查、季通报，及时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上，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标准目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结合实际，优化调整网站版块栏目，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开通“运城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进一步丰富公开手段；不断加强平台监管，对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不及时、“错字错链”问题进行通报整改。严格规范政务新媒体的开设、维护、关停等管理环节，一周一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无误、服务便捷高效。围绕“主体不清”“建而不管”

“审核不严”“过多过滥”等问题，认真开展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清理整治行动，2020 全年共关停整合政务新媒体 298 个。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首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全市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二是不定期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展全市针对性督查，特别是加大对薄弱单位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三是建立完善通报制度，对各单位不同阶段的信息发布、重点领域和考核指标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问题多、整改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落实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组建由 120 名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政府网站监督员队伍，定期对全市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读网，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2
规范性文件	326	319	79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51	+319	2709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625	+529	16581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885	+3140	98639
行政强制	1528	+26	4255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8	+8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687	327207.50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1	0	0	0	1	0	6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8	0	0	0	1	0	3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0	0	0	0	1	0	6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7	2	1	11	6	1	3	26	36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质需进一步强化，队伍专业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需加快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解读渠道需进一步拓展。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要求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是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有领导分管、有科室承担、有专人负责。结合工作实际，召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和培训会，及时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能力提升，不断增强公开意识，提升公开水平。二是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加快推动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向市政府网站整合，实现全市政府网站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和统一运维监管。三是加强政策解读渠道拓展。通过宣传、网信等部门，对接联系全市非政府网站媒体，建立联动机制，不断拓展政策解读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